

庄河市物价局
庄河市教育局文件
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庄价发〔2011〕12号

关于转发《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民办学校、民办机构：

现将《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》（辽价发〔2011〕53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《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
《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

：陈林衣另，刘学衣另各

52 [1105] 发付证)《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 附

。此致贵局，附发附件(号

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,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5]309号)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,依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设立的民办学校(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)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退费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退费,是指民办学校按规定向学生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第四条 民办学校学生退学(含转学、休学,下同),学校应当区分不同责任,按照成本补偿和违约补偿的原则进行退费结算。

1、因学校刊登、散发虚假招生广告(简章)造成学生退学的,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2、学生因应征入伍、意外伤害或严重疾病(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)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因经济困难(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社区证明)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要退学的,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,按月(学生在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,按一个月计。一学年按10个月计,一学期按5个月计。下同)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。

3、学生因自身其他原因退学,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计退:

属学历教育的，学生于开课一周内（含一周）提出退学的，退还学生已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；超过一周的，学校应自学生提出退学的下月起，按月计退学生剩余学费、住宿费。学生提出退学，以呈交书面申请（涉及义务教育的，以学校收到拟转入学校接收通知）之日起计算退费额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作为对学校办学成本和学生违约的补偿，学校可向以上退学学生收取学年学费标准的 10% 作为补偿；属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学校，因其学生与实验的特殊关联性，经省教育厅确认，可向退学学生收取学年学费标准的 20% 作为补偿。

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学校，学生于开课三日内（含三日）退学的，退还学生全部费用；超过三日的，学校应自学生退学的下月起，按学年（学期）标准按月计退学生剩余学费、住宿费。

其他非学历教育学校，学期在一个月以上（含一个月），学生于开课三日内（含三日）退学的，退还学生全部费用；超过三日不足半期的，退还 50%；超过半期的，不予退费。学期在一个月以下，学生于开课二日内（含二日）退学的，退还学生全部费用；超过二日的，不予退费。

4、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，已经发生的，实物归学生所有，缴纳的伙食费扣除实际发生额，余额部分全部退还学生；尚未发生的，全额退还学生。

5、学生因故休学，休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在校期间已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，自休学之日到复学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应予退还，或经学生本人同意（签署书面协议）转入下

一缴费学年（学期）。休学期满复读，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五条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督促学校通过招生简章、公示栏、校园网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等相关内容。本办法中退学行为及责任的界定，以及退费的落实，由各级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辽宁省物价局、辽宁省教育厅、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价发[2007]89号）中有关民办学校退费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：转发 民办学校 退费 通知

抄报：大连市物价局，大连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，庄河市政府，
庄河市政府尚副市长。

抄送：各民办学校，各民办机构。

庄河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8 月 18 日印发
